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(诉讼服务事务性外包服务项目、ZCXDZB2025-04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诉讼服务事务性外包服务项目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四季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36.08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1.6947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陕西四季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30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